

# 襄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襄信用办〔2018〕26号

---

## 关于转发《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》的通知

市财政局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、有关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：

加快推进会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推动形成褒扬诚信、惩戒失信的强大合力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人民银行、财政部等22家部委联合签署《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》（以下简称《备忘录》），现将《备忘录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发起部门（市财政局）认真对照《备忘录》标准要求，准确认定会计领域严重失信行为，及时向省、市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报送联合惩戒对象信

用信息，相关配合实施部门积极响应，明确和细化惩戒措施，结合我市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:《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》(发改财金〔2018〕1777号)

襄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12月27日

